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5 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之任期一年，任期自當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期滿得連任，任期中遞補之當然委員、指定委員及候補委員，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置委員 7 人，由校長指定 1 人為主席，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1 人：人事室主任。

（二）指定委員 4 人：其中應有 1 人為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推薦代表，餘由校長就本校受考人或一級單位主管中指定之。

（三）票選委員 2 人：由本校全體受考人（不含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選舉方式產生。

指定委員中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推薦代表，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分者 3 人，由校長圈選之，但該協會拒絕推薦，或無推薦人選時，不在此限。

本會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校受考人票選產生，票選委員選舉時，採分組票選方式，且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並得增列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時，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上該性別受考人占本校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

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 1 人代理會議主席。

三、本會職掌如下：

（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

（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三) 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之排定。

(四) 本校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五) 本要點或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或核議事項。

(六) 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七) 其他有關陞遷、甄審暨考績事項。

四、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本會審議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參與陞遷人員)、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五、本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分數，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校長覆核。

六、本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之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但依案件性質無庸記載者，不在此限：

(一) 會議次別、日期及地點。

(二) 出席委員姓名。

(三) 主席及紀錄人員姓名。

(四) 受考人數及其姓名、職務、官職等級俸(薪)點。

(五) 備詢人姓名及詢答要點。

(六) 決議事項。

(七) 考績清冊等其他附件名稱及數量。

七、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辦理陞遷業務時，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對考績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本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 八、本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 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